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
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盛评报字【2022】第 0007 号

（共一册，第一册）



中盛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Topsun Assets Evaluation & Consulting Co., Ltd.

2022 年 03 月 01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232210023202200007
合同编号：	中盛评合约字【2022】第02009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盛评报字(2022)第0007号
报告名称：	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 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 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2,590,000,000.00元
评估机构名称：	中盛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张英豪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32190086 张百通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32190095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2022年03月01日

目 录

声 明	2
摘 要	3
正 文	4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4
二、 评估目的	8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 价值类型	10
五、 评估基准日	10
六、 评估依据	10
七、 评估方法	13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8
九、 评估假设	20
十、 评估结论	21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3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4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25
附 件	27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清单、未来收益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

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盛评报字【2022】第 0007 号

摘 要

特别提示：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盛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摘要如下：

委托人：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行为：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

评估目的：增资。

评估对象：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经收益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259,000.00 万元，大写贰拾伍亿玖仟万元整。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即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截止。

特别事项说明：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存在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等融资行为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详见本报告正文的“特别事项说明”部分。

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

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盛评报字【2022】第 0007 号

正 文

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盛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接受贵方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常州锂源”）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常州市金坛区尧塘镇亿晶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石俊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 48,111.3281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由南京金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优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 31,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3,1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73.33%；常州优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 3,5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1.11%；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15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0.00%；南京金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1,75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56%。常州优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南京金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管理层于 2021 年参与新设立的持股平台。

2021 年 7 月 20 日，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第一次增资扩股

2021 年 7 月，常州金坛泓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超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 1 元/单位注册资本价格向公司增资 4,200.00 万元。其中，常州金坛泓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500.00 万元；南京超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70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35,700 万元。

常州金坛泓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南京超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管理层于 2021 年参与新设立的持股平台。

（3）第二次增资扩股

2021 年 10 月，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福建时代闽东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3.59 元/单位注册资本价格向公司增资 34,500.00 万元。其中，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6,500.00 万元；福建时代闽东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8,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48,111.3281 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889.06	53.81%	25,889.06	66.96%
2	常州金坛泓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	7.27%	0	0.00%
3	常州优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00.00	7.27%	0	0.00%
4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50.00	6.55%	3,150.00	8.15%
5	南京金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50.00	3.64%	0	0.00%
6	南京超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0.00	1.45%	0	0.00%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4,601.95	9.57%	4,601.95	11.90%
8	福建时代闽东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20.31	10.43%	5,020.31	12.99%
	合计	48,111.33	100.00%	38,661.33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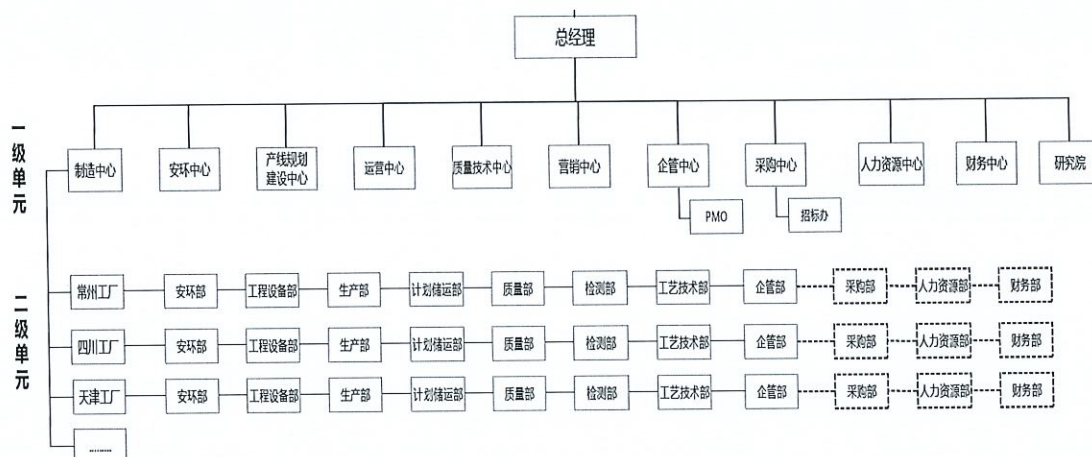
3. 企业经营概况

常州锂源成立于 2021 年 5 月，由主板上市企业龙蟠科技控股、宁德时代、贝特瑞参股成立的锂电池正极材料企业，总部位于常州。公司致力于锂离子电池核心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核心产品正极材料 LFP，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等领域。

常州锂源现拥有六家全资子公司，包括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锂源科技有限公司、锂源（深圳）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湖北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一家参股子公司湖北丰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汽车行业新能源化的大趋势下，公司紧贴汽车化学的主线积极拓展更大的成长空间。目前常州锂源拥有天津纳米、江苏纳米两大智能化生产基地，在建生产基地有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锂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遍布国内外。

4. 经营管理结构

企业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企业拥有的各级控股公司概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2021-01-28	30,000	100%		收购
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2015-12-28	10,000	100%		收购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10-21	10,000	100%		收购
湖北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02	4,000	100%		设立
山东锂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09-10	10,000	100%		设立
锂源(深圳)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1-11-26	5,000	100%		设立

2020 年 12 月，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关于收购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磷酸铁锂相关资产和业务之框架协议》，双

方一致同意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下属公司收购贝特瑞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磷酸铁锂相关资产和业务。

2021 年 5 月,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 32,864.00 万元收购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以现金 51,579.10 万元收购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为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及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2021 年 8 月,常州锂源成立全资子公司山东锂源科技有限公司,规划磷酸铁锂年产能 5 万吨,磷酸铁年产能 10 万吨。

2021 年 10 月,常州锂源有限公司以现金 1 亿元向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规划磷酸铁锂年产能 15 万吨,其中一期 2.5 万吨,二期 12.5 万吨。

2021 年 11 月,常州锂源成立全资子公司锂源(深圳)科学仪器有限公司,规划专注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 LFP 以及未来新材料的研发,评估基准日时尚未开展经营。

2021 年 12 月,常州锂源成立全资子公司湖北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规划生产磷酸铁。

企业拥有的各级参股公司概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北丰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09-03	20,000	40%		设立

2021 年 8 月,常州锂源与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磷酸铁项目投资协议,合资成立湖北丰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规划磷酸铁年产能 5 万吨。

5. 近年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企业近一年(模拟合并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概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93,029.48
负债合计	199,757.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272.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3,272.25

项目	2021 年
营业收入	240,868.00

利润总额	35,141.99
净利润	29,094.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094.90

常州锂源成立于 2021 年 5 月，模拟财务报告数据包括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2021 年全年财务数据，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份模拟财务数据和 2021 年 3-12 月份实际经营财务数据，其余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均为企业自 2021 年成立之日起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

企业近一年（母公司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概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资产总计	139,262.18
负债合计	70,585.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677.18

项目	2021 年
营业收入	55.03
利润总额	-2,794.43
净利润	-2,072.82

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由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并盖章确认，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6.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为同一单位。

（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无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为此需要对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概况

本次评估对象为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本次评估范围为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母公司报表总资产账面价值 1,392,621,783.04 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705,849,980.55 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686,771,802.49 元；合并报表总资产账面价值 2,930,294,762.12 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1,997,572,230.71 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932,722,531.41 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二）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概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和其他流动资产等。

长期股权投资为企业直接控股的子公司 6 家，参股公司 1 家。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时间	出资比例	原始投资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00%	515,791,000.00	0.00	515,791,000.00
2	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00%	328,640,000.00	0.00	328,640,000.00
3	湖北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00%	100,000.00	0.00	100,000.00
4	山东锂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00%	2,500,000.00	0.00	2,500,000.00
5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00%	100,000,000.00	0.00	100,000,000.00
6	锂源(深圳)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00%	0.00	0.00	0.00
7	湖北丰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40%	40,000,000.00	0.00	39,922,985.05
	合计			986,953,985.05	0.00	986,953,985.05

设备类资产共计 19 项，购置于 2020 年至 2021 年间，主要分布于公司厂区内。其中，机器设备共 19 项，主要包括比表面积分析仪、卡尔费休水分仪、瑞士万通滴定仪、压实密度仪、流化床气流磨、棒销式磨砂机等。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共计 2 项，专利权 2 项在账面未反映。企业拥有的专利权清单如下：

专利权清单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专利状态
ZL201510454831.0	一种利用含铁萃取液制备锂离子电池用正磷酸铁的方法	2015-07-29	2018-02-23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ZL200710124889.4	铁基锂盐复合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07-12-11	2010-10-20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上述专利的权利人均为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无共有人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共计 2 项，专利权 2 项在账面未反映。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或者评估值)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四、价值类型

经与委托人沟通, 考虑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 本次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 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在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利率和汇率变化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无。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 年 7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 年 6 月 25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4 年 3 月 12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0 年 10 月 17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12 号公布, 国务院令第 714 号修订);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134 号公布, 国务院令第 691 号修订);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公布,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65 号修订);
11.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12.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3.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6 号公布, 2019 年 1 月 2 日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订);
14.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12.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 号);
1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4.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5.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6.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 号）；
17.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 号）；
18.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
19.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 号）；
20. 其它相关行业规范。

（四）权属依据

1. 车辆行驶证；
2. 专利证书；
3.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4. 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1. 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的《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2. 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的《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电设备评估价格信息》；
3. “评估资讯网”、“中国汽车网”、“易车网”、“太平洋电脑网”、“中关村在线”、“天极网”等网站中的设备价格信息；
4.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5.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城住字[1984]第 678 号）；
6. 企业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概算、设计概算等资料；
7. 企业提供的部分合同、协议等；
8. 企业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9.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资料；
10.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发布的相关资料；
11. 基准日近期国债收益率、贷款利率；
12. 其他相关取价依据。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2. 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
3. 企业提供的原始财务报表、账册、会计凭证；
4. 企业提供的经营信息和资料；

5. 评估人员现场调查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6. 中盛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技术资料库；
7. 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
8. 其它有关参考依据。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项目对委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资料收集完整，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本次评估以评估对象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企业可以提供完整的历史经营财务资料，企业管理层对企业未来经营进行了分析和预测，且从企业的财务资料分析，企业未来收益及经营风险可以量化，具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本条件。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根据本次被评估单位特征，经查询同行业的国内上市公司，在业务类型、经营模式、资产规模、经营业绩等多个因素方面与被评估单位相匹配的个体较少；近期产权交易市场涉及类似行业、同等规模的股权交易较少，以及考虑到我国目前的产权市场发展状况及市场信息条件的限制，相关案例的详细财务数据、交易背景等信息从公开正常渠道

获取较为困难，各项可比因素对于企业价值的影响难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二）收益法简介

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情况，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将未来收益年限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并加总，计算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并减去付息债务价值，最终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的计算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1.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包括详细预测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和详细预测期之后永续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计算公式如下：

$$V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1}}{(r-g) \times (1+r)^n}$$

其中：V—评估基准日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未来第*i*个收益期的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1} —永续期首年的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详细预测期；

i—详细预测期第*i*年；

g—详细预测期后的永续增长率。

（1）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是指可由企业资本的全部提供者自由支配的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增加

（2）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折现率，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R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 R_e \times \frac{E}{D+E}$$

其中： R_e —权益资本成本；

R_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公司的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其中：R_e—权益资本成本；

R_f—无风险利率；

β—权益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

(R_m—R_f)—市场风险溢价；

ε—特定风险报酬率。

（3）收益期限的确定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被评估单位企业性质、企业类型、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因素分析，确定收益期限为无限年。本次评估将收益期分为详细预测期和永续期两个阶段。详细预测期自评估基准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截止，2027 年起进入永续期。

（4）收益预测口径

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经营管理一体化程度较高，为更好地分析被评估单位及其下属企业历史的整体盈利能力水平和发展趋势，进而对未来作出预测，本次采用合并报表口径进行收益预测和收益法评估。

2. 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中不涉及的资产。本次收益法对于溢余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3.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日常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中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本次收益法对于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分析和评估。

4. 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本次收益法对于付息债务单独分析和评估。

（三）资产基础法简介

1. 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按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应收款项

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对于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评估为零。

(3) 其他流动资产

在了解其他流动资产的产生原因、形成过程并核实金额的准确性的基础上，根据其尚存受益的权利或可收回的资产价值金额确定评估值。

2. 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通过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整体评估，然后以被投资企业股东权益价值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控股投资项目中，对于投资时间不长、资产结构、资产价值变化不大的投资项目，按基准日被投资企业资产负债表中的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

对于参股的长期股权投资，因不具有实质控制权，采用净资产折算法进行评估，按基准日被投资企业资产负债表中的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

由于本次已对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山东锂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采用合并收益法评估，故资产基础法中仅对上述长期股权投资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不再对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单独进行收益法评估。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的评估结果概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采用的评估方法
1	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100%	资产基础法
2	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100%	资产基础法
3	湖北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资产基础法
4	山东锂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资产基础法
5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资产基础法
6	锂源(深圳)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100%	注
7	湖北丰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	净资产折算
	合计		

注：锂源(深圳)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截止至评估基准日股东尚未实际出资且未开展经营活动，故本次评估不展开评估。

3. 固定资产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执行机器设备评估业务时，要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具体情况，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并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由于国内二手设备市场交易不活跃，难以获取足够数量的可比的二手设备交易案例，故不适合采用市场法评估；由于被估设备系整体用于企业经营，基本上不具有独立获利能力，或获利能力无法量化，故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评估；由于设备重置成本的相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多，且各类损耗造成的贬值也可以进行估计，故本次对于设备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基本公式如下：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①重置成本的确定

根据《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13号）和《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置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设备重置成本应扣除相应的可抵扣增值税税额。

机器设备的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text{重置成本} = \text{设备现价} + \text{运杂费} + \text{安装费} + \text{基础费} + \text{其它合理费用} + \text{资金成本} - \text{可抵扣增值税额}$$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价值量较大的机器设备，在年限法理论成新率的基础上，再结合各类因素进行调整，最终确定设备的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text{调整系数}$$

其中：

$$\text{理论成新率}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调整系数} = K1 \times K2 \times K3 \times K4 \times K5$$

各项调整因素包括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K1）、维护保养情况（K2）、设备的运行状态及故障频率（K3）、设备的利用率（K4）、设备的环境状况（K5）。

4. 无形资产

对于专利权，本次采用收益法（收入分成法）进行评估，采用收入分成率估算技术类无形资产对销售收入的贡献额，选取恰当的折现率折为现值并相加，以此作为技术类无形资产的评估值，基本公式如下：

$$V = \sum_{i=1}^n \frac{F_i \times K_i \times (1 - T_i) \times (1 - S_i)}{(1 + r)^i}$$

其中：V—技术评估值；

r—技术的折现率；

n—技术的经济寿命年限；

F_i—未来第 i 期与技术相关的预期营业收入；

K_i—未来第 i 期的技术的收入分成率；

T_i —未来第 i 期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S_i —未来第 i 期的技术先进性折减率。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在了解其他非流动资产的产生原因、形成过程并核实金额的准确性的基础上，根据其尚存受益的权利或可收回的资产价值金额确定评估值。

6. 负债

评估范围内的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根据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和金额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自接受资产评估业务委托起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协议，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二）前期准备

1. 制定评估方案

根据了解到的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制定具体评估方案，并根据评估方案拟定收集资料清单。

2. 组建评估团队

根据评估计划和评估方案，结合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分布、所属行业和资产量，组建评估团队，配备相关专业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3. 布置评估工作

由项目负责人向项目团队成员讲解项目的经济行为背景、评估对象涉及资产的特点、拟采用的评估技术思路和具体操作要求等事项。同时，指导被评估单位人员按要求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并根据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清单》，准备本次资产评估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

（三）资产核实及现场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 资产核实

（1）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填写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有无填写不全、错填、内容不明确等情况，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完善。

（2）现场实地调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调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相应的现场调查手段。

（3）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调查结果，在与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4）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各类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若存在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要求企业进一步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2. 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评估对象权益状况相关的协议、章程、股权证明等有关法律文件、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资产权属证明资料；

（2）被评估单位历史沿革、控制股东及股东持股比例、经营管理结构和产权架构资料；

（3）被评估单位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及经营状况资料；

（4）被评估单位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收益预测资料；

（5）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资料；

（6）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资料；

（7）可比企业的经营情况、财务信息、股票价格或者股权交易价格等资料。

（8）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包括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以及市场等渠道获取的其他资料。对于收集的资料，评估人员进行了核查验证，以及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五）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并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内部审核、征求意见及出具报告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根据内部审核意见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后，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

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沟通结果进行合理完善后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

3.持续经营假设：即假定一个经营主体的经营活动可以连续下去，在未来可预测的时间内该主体的经营活动不会中止或终止。

（二）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宏观经济形势，以及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除公众已获知的变化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3.假设与被评估单位相关的税收政策、信贷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税率、利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率基本稳定；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6.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财务资料 and 经营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保持一致；

9.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业务结构与目前基本保持一致，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不可预见性变化的潜在影响；

10.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1.假设被评估单位拥有的各项经营资质未来到期后可以顺利续期；

12.假设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公司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持续享有高新技术企业 15%所得税

税率及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根据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蓬溪县人民政府签订的《投资补充协议》，蓬溪县人民政府按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给予四川锂源材料有限公司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率为 15%，假设四川锂源材料有限公司持续享有税收优惠。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39,262.18 万元，评估价值 159,772.20 万元，增值额 20,510.02 万元，增值率 14.73%；总负债账面价值 70,585.00 万元，评估价值 70,585.00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 68,677.18 万元，评估价值 89,187.20 万元，增值额 20,510.02 万元，增值率 29.86%。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所示：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9,709.58	39,709.58	-	0.00
2	非流动资产	99,552.60	120,062.63	20,510.02	20.60
3	债权投资	-	-	-	
4	其他债权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98,695.40	119,212.88	20,517.48	20.79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9	投资性房地产	-	-	-	
10	固定资产	132.47	125.01	-7.46	-5.63
11	在建工程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使用权资产	-	-	-	
15	无形资产	-	-	-	
16	开发支出	-	-	-	
17	商誉	-	-	-	
18	长期待摊费用	-	-	-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1.61	721.61	-	0.00

序号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2	3.12	-	0.00
21	资产总计	139,262.18	159,772.20	20,510.02	14.73
22	流动负债	35,198.45	35,198.45	-	0.00
23	非流动负债	35,386.55	35,386.55	-	0.00
24	负债合计	70,585.00	70,585.00	-	0.00
25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68,677.18	89,187.20	20,510.02	29.86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59,000.00 万元，比审计后母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值 190,322.82 万元，增值率 277.13%；比审计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 165,727.75 万元，增值率 177.68%。

（三）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9,187.20 万元，收益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59,000.00 万元，两者相差 169,812.80 万元。

对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分析如下：资产基础法是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两种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的量化范畴不同，企业拥有的经营资质、客户资源、技术水平、服务能力、研发能力、人才团队、市场地位、品牌优势等不可确指的商誉等无形资产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而收益法则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被评估单位的内在价值。因此造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被评估单位主要从事包括纳米材料、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的制造、研发和销售。公司紧贴汽车化学的主线积极拓展更大的成长空间。2021 年 5 月在完成并购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和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目前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拥有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和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两大智能化生产基地，2022 年将建成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期规划 2.5 万吨磷酸铁锂产线和山东锂源科技有限公司 5 万吨磷酸铁锂产线。常州锂源依托股东上市公司龙蟠科技优势地位，龙蟠科技与主要客户深度合作，引入主要客户作为常州锂源股东，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企业核心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管理和经验，生产技术研发能力较强，企业的主要价值除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企业拥有的经营资质、客户资源、技术水平、服务能力、研发能力、人才团队、市场地位、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而资产基础法仅能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可辨认的无形资产进行评估，

但不能完全体现各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的整合效应。而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由于收益法评估的价值内涵包括企业不可辨认的无形资产，所以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高。

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已基本合理地考虑了企业经营战略、收益现金流、风险等因素，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更加客观、全面地反映被评估单位的市场公允价值，故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为 259,000.00 万元，大写贰拾伍亿玖仟万元整。

本评估报告没有考虑控制权和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四）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特别事项，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和经济行为产生的影响。

（一）权属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根据企业与天津宝坻九园工业园区管委会和天津市九园工贸有限公司三方签署的《租赁、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目前占用的房屋建筑物面积 15,069.77m²、土地使用权面积 25,333.7m²，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取得。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并约定租赁到期该厂房及其所占土地使用权以 2100 万元转让给被评估单位。该不动产目前权利人为“天津市九园工贸有限公司”，尚未办理过户手续。考虑到该厂房及其所占土地使用权最终将转让给被评估单位，故本次评估将该房产土地视同被评估单位自有资产进行评估。除此之外，未发现其他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本次评估未考虑产权瑕疵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021 年 11 月，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售后回租协议，将其账面固定资产年产 2.6 万吨磷酸铁锂智能化生产线、气氛式电加热辊道窑和外循环线等设备转让给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然后再回租使用，取得融资款项人民币 10,000.00 元，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租赁期满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以 100 元回购所转让的资产。

2021 年 9 月，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招商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售后回租协议，将其账面固定资产磨砂机、喷雾干燥机和氮气窑炉及自动机等设备转让给招商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然后再回租使用，取得融资款项人民币 20,000.00 元，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租赁期满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 1 元回购所转让的资产。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本次评估无委托人未提供的关键资料。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本次评估未发现评估基准日存在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无。

（五）重大期后事项

本次评估未发现重大期后事项。

（六）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本次评估无评估程序受限情况。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若存在合计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资料是进行本次资产评估的基础，委托人和被评估企业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未征得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2 年 03 月 01 日。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中盛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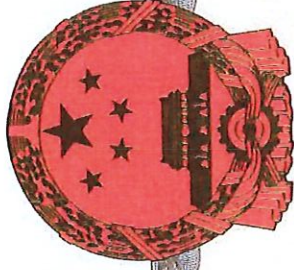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报告日：2022 年 03 月 01 日

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 9 号中海财富中心 2 幢 1601-07 室

邮编：215000 电话：0512-65217511

附 件

- 附件一、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二、 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附件三、 中盛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 附件四、 中盛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备案文件
- 附件五、 签名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六、 资产评估汇总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MA2603RN45

编号 32048200202011216014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石俊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销售；新材料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开展经营自主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48111.3281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12日
营业期限 2021年05月12日至2041年05月11日
住所 常州市金坛区尧塘镇亿晶路9号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18日

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中盛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因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事宜，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贵方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我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所提供的资产评估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3. 所提供的企业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4. 所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料与原件相一致；
5.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6.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7.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8.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年1月1日



编号 320594000202109150115

照 執 業 者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2BH5F3Q (1/1)

名称	中盛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董松涛	营业期限	2020年09月01日至2050年09月01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中海财富中心2幢1601-07、1601-08A		



登记机关

2021年09月15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苏州市财政局文件

苏财工〔2021〕74号

关于中盛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的登记备案公告

中盛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中盛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为董松涛。

三、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资产评估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市财政局

2021年9月28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苏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9月28日印发

附件：证券期货评估资格备案文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新增2021.10.30-
2021.11.30)

中国证监会 www.csrc.gov.cn 时间: 2021-12-06 来源:

C:\fakepath\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新增2021.10.30-2021.11.30).xlsx

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名单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案公告日期
1	上海德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01MA1FP8YE17	2021/11/30
2	毕马威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	91310106MA1FY2UH3J	2021/11/30
3	四川华坤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915101055722581622	2021/11/30
4	广东均正房地产与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914400007076729781	2021/11/30
5	湖北华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4205007534343489	2021/11/30
6	四川蓉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510100MA6BQAQG37	2021/11/30
7	中联资产评估新疆有限公司	91650102789899163T	2021/11/30
8	内蒙古兴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5082668004214XK	2021/11/30
9	中盛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91320594MA22BH5F3Q	2021/11/30
注: 本表信息根据资产评估机构首次备案材料生成, 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 资产评估机构对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 为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张百通

性别：男

登记编号：32190095



单位名称：中盛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9-04-15



年检信息：通过（2021-04-28）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1-11-21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张英豪

性别：男

登记编号：32190086

单位名称：中盛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9-04-15

年检信息：通过（2021-04-28）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张英豪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1-10-19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收益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企业名称：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减值	增值率(%)
	A			B
流动资产	39,709.58			
非流动资产	99,552.60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8,695.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2.4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1.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2			
资产总计	139,262.18			
流动负债	35,198.45			
非流动负债	35,386.55			
负债合计	70,585.00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68,677.18	259,000.00	190,322.82	277.13

评估机构：中盛评估咨询有限公司